

DB 3303

温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303/T XXXX—XXXX

新乡贤联谊组织管理和服

Specification for management and service of new rural sage fellowship organization

(报批稿)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管理	1
4.1 组织要求	1
4.2 制度建设	1
4.3 新乡贤管理	2
4.4 场所阵地	3
4.5 资产管理	3
4.6 信息档案	3
5 服务要求	4
5.1 基层治理	4
5.2 产业发展	4
5.3 文化建设	4
5.4 生态建设	5
5.5 公益慈善	5
附录 A（规范性） 新乡贤准入和退出管理流程图	6
附录 B（资料性） 新乡贤入会申请书样式	8
附录 C（规范性） 乡贤馆标识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共温州市委统战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共温州市鹿城区委统战部、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乡贤联谊会、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乡贤联谊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琳、郭超、吴璐璐、吴琼、章程、黄宝胜、陈秀国。

新乡贤联谊组织管理和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乡贤联谊组织的组织要求、制度建设、新乡贤管理、场所阵地、资产管理及信息档案等管理以及基层治理、产业发展、文化建设、生态建设、公益慈善等服务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乡镇（街道）新乡贤联谊组织的管理和服务。村（社区）新乡贤联谊组织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新乡贤

籍贯、工作、亲属等方面与家乡有密切关系，具有德望、资金、知识、技能、文化、信息、渠道等方面优势，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家乡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建设以及公益事业的人士。

注：通常包括民营企业家、知识分子、专家学者、技能人才、离退休干部、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等。

3.2

新乡贤联谊组织

在县（市、区）委统战部门、街镇党（工）委的领导下，对新乡贤进行日常组织和管理，为新乡贤参与基层治理、开展产业发展、文化建设、生态建设、慈善公益等服务提供载体和平台的社会团体或非法人组织。

注：通常包括新乡贤联谊会、新乡贤参事会等。

4 组织管理

4.1 组织要求

4.1.1 新乡贤联谊组织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主要领导成员和新乡贤理事、会员组成。

4.1.2 主要领导成员应由新乡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3年~5年。

4.1.3 每年应至少召开1次会员大会，通报新乡贤联谊组织各项工作情况。

4.1.4 根据新乡贤的能力和优势，可成立基层治理、经济、文化、生态、公益慈善等工作小组。

4.1.5 具备社会团体登记条件的新乡贤联谊组织，宜向民政部门登记；暂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宜向属地乡镇（街道）备案。

4.1.6 应根据实际情况和条件成立党组织。

4.2 制度建设

4.2.1 应制定新乡贤联谊组织章程，明确组织性质宗旨、业务范围、组织机构选举程序、工作职责、新乡贤权利和义务、新乡贤准入和退出管理、章程修订程序、账务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其中：

——新乡贤权利应包括：

- 选举和参选新乡贤联谊组织有关职务；
- 根据新乡贤联谊组织安排参加各项活动；
- 获得新乡贤联谊组织提供的信息和资源；
- 对新乡贤组织管理和服务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 申请退会。

——新乡贤义务应包括：

- 遵守新乡贤联谊组织章程；
- 执行新乡贤联谊组织有关决定；
- 选举和参选新乡贤联谊组织有关职务；
- 根据新乡贤联谊组织安排及时参加各项活动；
- 对新乡贤组织管理和服务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4.2.2 应建立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新乡贤联席会议；

——重大事项、重大决策新乡贤征询；

——新乡贤协商议事；

——资产管理；

——信息公开。

4.3 新乡贤管理

4.3.1 准入管理

4.3.1.1 新乡贤准入管理流程应按 A.1 的规定执行。

4.3.1.2 受理新乡贤入会申请时，应指导新乡贤填写新乡贤入会申请书。新乡贤入会申请书样式参见附录 B。

4.3.1.3 新乡贤入会资格初审时应遵循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审核新乡贤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讲政治、守法纪、品德良好、为人正直、诚实守信；
- 具有通过发挥技能、调动资源建设家乡，为百姓纾难解困的能力；
- 具有奉献精神，助人为乐、热衷家乡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 具有良好口碑，团结乡邻、群众认可度高。

4.3.1.4 新乡贤入会资格初审通过后，应将新乡贤入会申请书和有关材料上报至街镇党（工）委审核。

4.3.1.5 街镇党（工）委审核通过后，应对新乡贤予以准入。

4.3.2 日常管理

4.3.2.1 应督促新乡贤按章程履行权利和义务，对新乡贤日常服务活动进行指导。

4.3.2.2 应定期邀请新乡贤开展讲座、座谈研讨、走访互动，促进新乡贤间联谊交流。

4.3.2.3 应组织新乡贤参加新乡贤工作培训班、实地考察等学习交流活

4.3.2.4 应向新乡贤传达各级党委政府要求和村（社区）服务需求，组织并指导新乡贤参与基层治理以及产业发展、文化建设、生态建设、公益慈善等服务活动。

4.3.2.5 应运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乡贤馆等载体，宣传新乡贤典型人物事迹和案例，营造崇贤学贤氛围。

4.3.2.6 应运用“乡贤通”、“浙统云”等平台实施新乡贤基础信息的数字化、分类化、动态化管理。

注：“乡贤通”、“浙统云”是省级数字化服务平台。

4.3.2.7 新乡贤基础信息应包括新乡贤姓名、性别、籍贯、行业、专业、意愿、身份等内容。

4.3.2.8 应建立新乡贤人才库，定期开展工商、新闻、法律、医疗卫生、教育、文体、科技、海外新侨等各界人员排摸，整理出潜在的各类新乡贤人才基本情况，及时更新并进行动态调整人才库。

4.3.2.9 应配合党委政府开展新乡贤评选、走访、礼遇等工作。

4.3.3 退出管理

4.3.3.1 应实行新乡贤退出机制，新乡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退出：

- 违反法律法规，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罚；
- 存在侮辱、诋毁国家、地方声誉的行为；
-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违反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 损害家乡或群众利益；
- 利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手段加入新乡贤联谊组织；
- 连续3年未参与新乡贤联谊组织相关活动；
- 新乡贤主动提出退会申请。

4.3.3.2 新乡贤退出管理流程应按A.2的规定执行。

4.3.3.3 提出新乡贤退会意见或受理退会申请时，应了解退会事由。

4.3.3.4 确认新乡贤退会事由后，应将新乡贤退会说明上报至街镇党（工）委审核。

4.3.3.5 经镇街党（工）委审核通过后，应对新乡贤予以退出。

4.4 场所阵地

4.4.1 应建立新乡贤活动、服务和宣传阵地，形式可包括乡贤馆、乡贤会客厅、乡贤联络站等，选址宜位于交通便利、人口聚集的中心地带。

4.4.2 独立的乡贤馆用于开展新乡贤议事、新乡贤讲坛等活动，建筑面积应不少于100m²，没有条件的可与其他场所融合或共享。新乡贤文化馆标识应符合附录C的规定。

4.4.3 乡贤会客厅用于新乡贤联络联谊交流，建筑面积应不少于60m²。

4.4.4 乡贤联络站主要用于在外新乡贤返乡联谊交流，建筑面积应不少于30m²。

4.4.5 应将组织简介、组织架构、制度规范、新乡贤标准、工作目标和进度、工作成果、典型人物简介、活动开展情况等内容在阵地上展示，并定期更新。

4.4.6 应发展线上阵地，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新乡贤日常沟通联系、文化宣传、信息公示等。

4.5 资产管理

4.5.1 已注册登记的新乡贤联谊组织，应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民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5.2 应对新乡贤联谊组织的各类资产造册登记，做到账目清楚、动态管理。

4.5.3 应向会员公布新乡贤联谊组织年度收支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

4.6 信息档案

- 4.6.1 应向社会公开新乡贤联谊组织基本信息、年度收支情况、活动开展情况等信息。
- 4.6.2 应建立新乡贤工作档案，对档案进行收集、整理、分类、归档、利用等管理，宜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
- 4.6.3 应由专人负责保管新乡贤工作档案，各类档案保管期限应不少于10年。
- 4.6.4 应做好档案信息保密工作，实行档案借阅登记，未经组织批准不应传播涉密信息或会员信息。
- 4.6.5 应做好档案保护措施，定期检查档案储存用房及设施设备安全情况。

5 服务要求

5.1 基层治理

- 5.1.1 应与街镇党（工）委沟通协调，安排新乡贤出席民主恳谈会、民主听证会、宣讲会等会议，参与基层公共事务决策咨询、协商议事、民主协商对话等基层治理和公共事务。
- 5.1.2 应为新乡贤开展协商议事做好准备，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涉及群众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
 - 年度民生事项；
 - 群众反应的实际困难和矛盾纠纷；
 - 需在村（社区）落实的方针政策、重点工作部署；
 - 各类协商主体提出的协商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协商的其他事项。
- 5.1.3 每年开展法律法规、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社会公德等宣讲活动应不少于12场。
- 5.1.4 宜建立新乡贤调解室，制定新乡贤调解服务流程，安排新乡贤调解员通过电话调解、走访调解、联合调解等方式化解群众矛盾纠纷。
- 5.1.5 应组织新乡贤为街镇、村（社区）的基层治理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协助村（社区）开展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基层组织规章制度等的起草、修订、宣贯服务；
 - 通过向街镇推荐新乡贤担任特邀调解员，开展基层矛盾调解服务；
 - 开展走访调查、收集社情民意，并将情况及时向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反馈。

5.2 产业发展

- 5.2.1 应支持和帮助新乡贤返乡创业，为新乡贤返乡创业提供场地、基础设施、生产原料、劳动力等方面的协调服务，带领群众就业致富，带动集体经济发展。
- 5.2.2 应综合考虑家乡资源、地理位置、基础设施等因素，组织新乡贤为家乡的产业发展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通过直接投资、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人才引进等方式发展家乡产业；
 - 面向家乡创业主体提供产业扶持政策宣讲、创业建议、论坛研讨、培训交流、技术支持、部门对接等服务；
 - 每年参加创业扶持活动应不少于2场，走访调研新落地创业项目应不少于2个；
 - 参加投资促进、商务、工商联等单位组织的生态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的招商引资、引才引智活动；
 - 每年参加政府部门筹备举办的新乡贤振兴家乡招商会应不少于1项。

5.3 文化建设

5.3.1 应通过开设新乡贤文化讲堂、开展文化研究保护活动等方式，传播弘扬新乡贤精神，发挥新乡贤在思想觉悟、法治意识、道德水准、文明修养、健康素养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

5.3.2 每月组织新乡贤开展文化活动、文明创建活动应不少于1次，并为活动开展提供信息、场地、资源和组织保障。活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送文化下乡活动；
- 舞蹈、绘画、曲艺等艺术创作活动；
- 保护传统村落修缮、历史文化遗迹等文化遗产活动；
- 新乡贤文化进村（社区）、进家庭、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
- “最美新乡贤”选树活动；
- 文明村（社区）培育建设、评选活动。

5.3.3 可组建新乡贤文化研究队伍，开展瓯越文化、地方民俗等新乡贤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研究、宣讲和传承。

5.3.4 可组建新乡贤舞蹈团、合唱队、绘画社、曲艺团等，服务家乡文艺事业发展。

5.3.5 宜通过资助捐赠、建言献策等方式，服务城市书房、图书阅览室、文化家园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5.4 生态建设

5.4.1 应协助镇街、村（社区）制定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并为群众提供环保政策、制度的宣贯服务。

5.4.2 应通过举办环保讲座、派发环保宣传资料、日常指导等方式，为群众提供环保基本知识、注意事项、科学方法等的科普服务。

5.4.3 针对污染防治、绿色低碳、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建设问题，可提供资源支持和技术协助服务。

5.4.4 应组织新乡贤为家乡的生态建设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镇街、村（社区）开展生态环境治理以及美丽乡村、美丽海岛、“未来社区”、未来乡村等建设建言献策；
- 监督辖区生产企业、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情况，对过度损耗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 动员群众共同参加“五水共治”、生活垃圾治理等环境综合整治活动。

5.5 公益慈善

5.5.1 应及时向新乡贤提供各类公益慈善活动信息，组织引导新乡贤参加公益慈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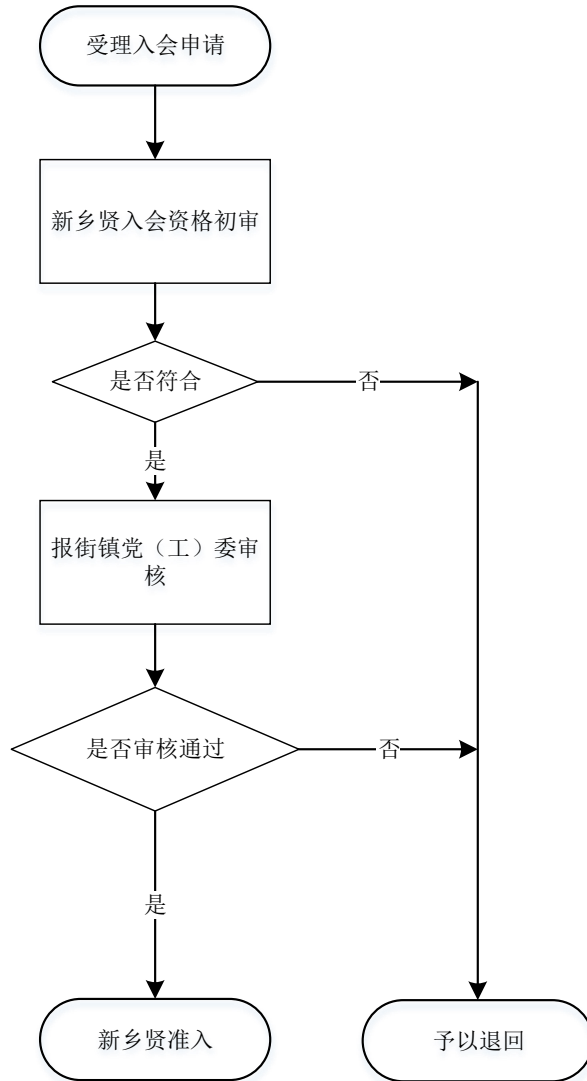
- 为低保户、低边户以及留守儿童、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提供帮扶、关爱服务；
- 每年开展尊老敬老、关爱儿童、助医助残、捐资助学等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应不少于4次，每季度应不少于1次；
- 通过定点帮扶、对口支援、“一对一”帮扶等方式，为集体经济发展提供帮扶。

5.5.2 可组建“新乡贤公益联盟”“新乡贤志愿服务队”，建立常态化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机制。

5.5.3 可通过引进和发展慈善组织、对接慈善资源等方式，参与家乡慈善事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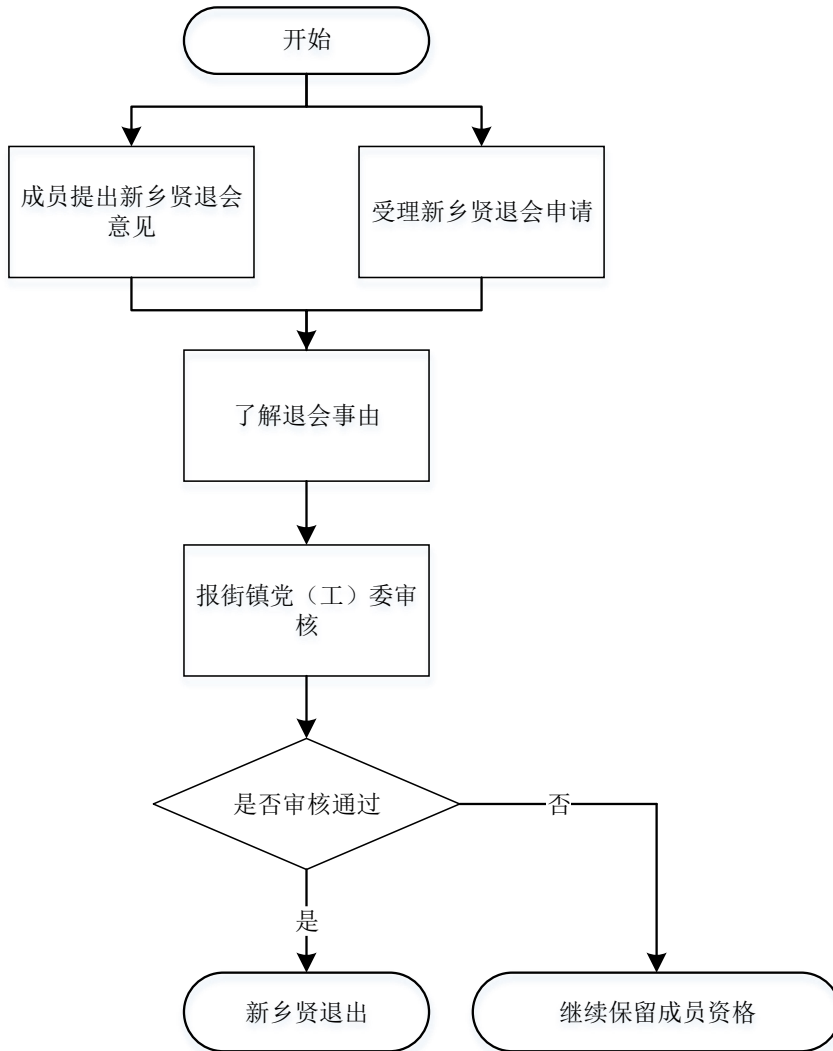
附录 A
(规范性)
新乡贤准入和退出管理流程图

A.1 图 A.1 规定了新乡贤准入管理流程图。



图A.1 新乡贤准入管理流程图

A.2 图 A.2 规定了新乡贤退出管理流程图。



图A.2 新乡贤退出管理流程图

附 录 B
(资料性)
新乡贤入会申请书样式

新乡贤入会申请书样式参见表B.1。

表B.1 新乡贤入会申请书样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证件照
旅居国 (地区)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户口 所在地		
通讯地址 (国内)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旅居国 或地区)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社会职务担 任情况						
本人简历						

表B.1 (续)

本人 申请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名: 年 月 日</p>
新乡贤联 谊组织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主管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注：填写本表时一式两份。

附录 C
(规范性)
乡贤馆标识

乡贤馆标识应符合图C.1的规定。



图C.1 乡贤馆标识
